## 

Created 08/18/2011 - 18:31

(吉隆坡18日訊) 大馬水務與能源研究協會 (AWER) 指出,一些不法商家出售和提供竄改電表的設備和服務,而一般常見的電表竄改行為有彎曲電盤 (disc bending)、置放特殊磁鐵於電表上以及竄改電表的度盤 (meter dials)。

該協會今日發表文告說,政府已經提供法律管道予國能,以對那些竄改電表的用戶採取行動。1990年電力供應法 (447法令)已明確規定電表竄改的類型和證據的收集。不過,如果是電表壞了(不曾竄改),國能只被允許追算3個月電費。

"不幸的是,報章上報導的大多數案例顯示,國能有許多不同的程序來處理電表曾被竄改問題。"

## 提標準作業程序建議

該協會說,該協會在數月前曾向能源、綠色工藝與水務部、能源委員會以及國能提出擬定標準作業程序 (SOP)的建議,以便簡化和加速根除電表遭竄改的問題。

其中的建議包括:1.在進行調查時,國能的員工須至少有一位能源委員會的執法人員陪同在場。

例如,國能員工在記錄電表的照片和竄改情況時,必須有能源委員會執法人員在場。這是為了確保沒有任何一方質疑或爭議調查過程。

II.由於能源委員會的執法人員有在調查現場,有關人員必須確保涉嫌曾遭竄改的電表被送去測試(testing)和驗證(verification),而且必須由獨立的實驗室進行驗證。

III.一旦證實電表曾被竄改,國能可向該用戶追償欠款。但是,欠款的計算公式必須統一以及須獲得能源委員會批准。

該協會說、此標準作業程序也一定要上載到相關部門的網站、並且發佈讓人們知道、以消除各方的疑慮。

## 不解決偷電變相多付

"人們必須明白,偷電是違法的。

如果不解決偷電的問題,我們都需在我們每月的電費裡,間接性地替這些不負責任的用戶償還電費。這是因為當這些不負責任的用戶偷電時,國能會將這些電力損失解讀為在電力輸送過程 (electricity transmission process)裡流失的電力 (electricity system loss)。而我們的電費率 (electricity tariff)有計算這電力損失在內。與此同時,標準作業程序可以防止無辜的人被錯誤地指控曾經偷電。"

"大馬水務與能源研究協會也獲悉,能源委員會以及能源、綠色工藝與水務部正檢討國能所執行的調查程序。此外,我們也建議增加能源委員會的執法人員人數,以便能源委員會有足夠地執法人員執行1990年電力供應法所賦予的執法權力。"

它說、這些執法人員也需要進行其他的職責如取締冒牌的電器產品或贗品。

Source URL: <a href="http://www.sinchew.com.my/node/216521">http://www.sinchew.com.my/node/216521</a>